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丛书之二

域外个人数据 保护法汇编

□ 主编 周汉华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 欧洲理事会	一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十
● 欧盟	三五
● 奥地利	七八
● 保加利亚	一一七
● 比利时	一三四
● 冰岛	一六一
● 丹麦	一八零
● 匈牙利	二零五
● 意大利	二一六
● 荷兰	二四九
● 葡萄牙	二七五
● 瑞典	二九五
● 美国	三零八
● 加拿大	三二五
● 阿根廷	三五一
● 日本	三六五
● 韩国	三八九
● 我国台湾地区	三九八
● 香港	四零七
● 澳大利亚	四六九

汇编

COLL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域外个人数据 保护法汇编

□ 主编 周汉华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汇编/周汉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丛书)

ISBN 7-5036-6653-6

I. 域... II. 周... III. 个人信息保护法—汇编—国外 IV. D9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24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
研究丛书之二**

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汇编

周汉华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龚 瑜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版本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5.125 字数 470 千

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653-6/D·637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周汉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宪法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监管制度、行政法与信息法。

曾在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挪威人权研究所和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

主持多项研究课题，参与行政许可法、电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等的制定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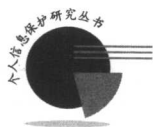
担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个人信息法前沿问题研究

域外个人信息保护法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丛书

目 录

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协定(欧洲理事会)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 跨疆界流动的指导原则	10
1995 年个人数据保护指南(欧盟)	35
2002 年隐私和电子通讯指令(欧盟)	60
奥地利联邦个人数据保护法	78
保加利亚个人数据保护法	117
比利时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隐私权利保护法	134
冰岛有关个人数据的保护法	161
丹麦个人数据处理法	180
匈牙利个人数据保护与公共利益数据公开法	205
意大利有关个人和其他主体的个人数据处理的保护法	216
荷兰个人数据保护法	249
葡萄牙个人数据保护法	275
瑞典个人数据法	295
美国隐私权法	308
加拿大个人数据保护法	325
阿根廷个人数据保护法	351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	365
日本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审查会设置法	383
韩国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	389
我国台湾地区“计算机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	398
香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	407
澳大利亚 1988 年隐私法信息隐私原则	469
后 记	475

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协定 (欧洲理事会)

欧洲条约第 108 号
斯特拉斯堡, 1981 年 1 月 28 日

导 言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据此签约

鉴于欧洲理事会的目标是以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 达到成员国间更紧密的联合;

考虑到遭受自动处理之个人数据越来越多地跨国流动, 由此应当扩大对大众权利及其基本自由的保护, 尤其是对隐私权的尊重; 同时重申成员国无论国界而保证信息自由流通之承诺;

承认必须在遵守隐私的基本价值和尊重信息在国家间自由流动两者之间达至平衡, 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目标和目的)

本协定的目的是保护每个成员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个体, 无论其国籍或住所如何, 尊重其权利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与其个人数据之自动处理(数据保护)有关的隐私权。

第2条（定义）

基于本协定的目的：

(a)“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

(b)“自动化数据文档”指任何被自动化处理的一批数据；

(c)“自动化处理”包括全部或部分通过自动化手段实施的以下操作：数据的存储、对数据进行的逻辑和/或算术操作，对数据进行的变更、删除、恢复或分解；

(d)“文档管理者”指能够依据国内法决定以下事项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代理机构或任何其他团体：何为自动化数据文档的目的、应当以何种类别存储个人数据、对个人数据适用何种操作。

第3条（范围）

1. 各方保证在公共及私人部门的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和个人数据的自动化处理中适用本协定。

2.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署协定的同时，或保存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文书之时或之后，通过声明的形式将签署和保存的情况告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a)它不会将本协定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也即将被存储的数据目录。但在这一目录中，不应当包括遵守国内法有关数据保护规定的自动化数据文档。因此，当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中有额外的类型将服从国内法有关数据保护的规定时，该国就应当通过一个新的声明修正这一目录。

(b)它也将本协定适用于与以下主体相关的信息：个人团体、协会、基金会、公司、社团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地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而不论其是否拥有法人资格。

(c)它也将本协定适用于不被自动化处理的个人数据文档。

3. 任何已经通过上述第2款(b)项或(c)项规定的声明形式，扩大了本协定适用范围的国家，可以发表明确的声明：此种范围的扩大仅应当适用于特定类型的个人数据文档——被存储的个人数据目录。

4. 通过上述第2款(a)项规定的声明形式排除了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的特定类型的一方，不得主张本协定中有关这些类型的规定适用于没有排除特定类型的他方。

5. 同样，没有依据第2款(b)项和(c)项而对范围进行扩展的一方，也不得主张本规定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作出范围扩展的一方。

6. 如果第2款中规定的声明是在签署或保存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文书之

时发表的,则声明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时生效,如果声明是在签署或保存之后发表的,则声明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时起算满3个月时生效。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告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撤销声明。声明的撤销从收到声明之时起算满3个月时生效。

第二章 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4条 (各方的义务)

1. 各方应当采取国内法规定的必要措施,以保证本章规定的有关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获得实施。

2. 有关方应当最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时采取措施。

第5条 (数据质量)

被自动化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

(a) 正当合法地获取和处理;

(b) 基于特定的合法目的存储,并不得通过与这些目的相悖的方式而被使用;

(c) 与存储的目的具有充分、相关而不多余的关系;

(d) 是准确的,并在必要时保持更新;

(e) 通过允许识别数据主体的方式被保存,但保存时间不得超过存储数据所必需的期限。

第6条 (数据的特殊类型)

除非国内法已提供了适当的保护措施,禁止对揭示以下内容的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人种、政治主张、宗教或其他信仰以及与健康或性生活有关的个人数据。与刑事判决有关的个人数据,也不应当被自动化处理。

第7条 (数据安全)

应当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自动化数据文档中的个人数据,使其免受偶然或未经授权的破坏或意外丢失,同时免受未经授权的获取、变更或分解。

第8条 (对数据主体的额外保护)

应当使任何人能够:

(a) 确认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的存在,获悉文档的主要目的、文档管理者的身份、惯常居所及其主要营业地。

(b)在合理的期限内、无过多延迟、无过多花费地确认,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是否已被存储在个人数据文档中,以及通过能被其理解的方式向其传达这些数据。

(c)如果被处理的数据违反了实施本协定第5条和第6条中相关基本原则的国内法,则可以对这些数据进行矫正与删除。

(d)如果没有满足数据主体关于本条(b)款和(c)款规定的确认、传达、矫正或删除数据的要求,则数据主体可以要求赔偿。

第9条 (例外与限制)

1.除了本条规定的例外情形,不存在对本协定的第5条、第6条、第8条规定的其他例外。

2.依据该法律的规定,可以不适用本协定第5条、第6条、第8条的规定,但这必须是基于以下目的而在民主社会中必须采取的措施:

(a)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的财政利益或抑制刑事犯罪;

(b)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3.如果明显不存在对数据主体隐私的侵害危险,则可以在与为统计或科研目的而进行的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的法律中规定,对第8条(b)款、(c)款、(d)款中的权利进行限制。

第10条 (制裁与赔偿)

对各自违反实施本章有关数据保护基本原则的国内法的行为,各方都应当承担适当的制裁措施与赔偿责任。

第11条 (扩大的保护)

本章中的所有规定都不得被解释为是对一方授予数据主体超过本法规定之更多保护措施的限制或其他影响。

第三章 数据的跨国流动

第12条 (个人数据的跨国流动与国内法)

1.以下条款适用于跨国境转移被自动化处理或基于自动化处理之目的而被收集的个人信息,而不论通过何种媒介而转移。

2.一方不得基于保护隐私的唯一目的,对个人数据跨国转移至另一方的国境内加以禁止或设立特别的许可。

3. 然而,各方在以下情形中有权减损第2款规定的义务:

(a) 基于这些数据或文档的性质,立法中包括了特定个人数据或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的相关特殊规定,除非他方的法律提供了同等的保护;

(b) 为了避免转移可能导致的规避一方法律(如本款开头的规定)的结果,通过另一方的国家即中间国而把数据从其境内转至非缔约国。

第四章 相互协助

第13条 (当事方之间的合作)

1. 为实施本协议,各方应当就实施相互协助的事项达成一致。

2. 基于相互协助之目的:

(a) 各方应当指派一个或多个机构,并将各机构的姓名和地址传达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b) 已经指派多个机构的各方,必须在前项规定的传达中特别指出各机构的职能。

3. 一方被指派机构应当应另一方被指派机构的要求:

(a) 提供数据保护领域中法律和行政实务的信息;

(b) 在遵守国内法的基础上并基于保护隐私的唯一目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供在其境内实施的特定自动化处理的真实信息,但不需提供正在被处理的个人数据。

第14条 (对国外数据主体的协助)

1. 各方应当协助所有居住在境外的数据主体,帮助其实现为实施本协议第8条之原则而施行的国内法中授予的权利。

2. 当数据主体居住在他国境内时,应当被赋予通过作为中介的该国指派机构提交请求之选择权。

3. 要求协助的请求应当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所有必需细节:

(a) 请求者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所有用于识别请求者的相关细节;

(b) 与请求有关的自动化个人数据文档,或其管理者;

(c) 请求的目的。

第 15 条 （与被指派机构提交的协助有关的安全措施）

1. 如果一方被指派机构从另一方被指派机构处收到信息（该信息可能附随协助请求，也可能是对其自身提出的协助请求的答复），则收到信息的机构不应当基于请求协助的特定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该信息。

2. 各方应当注意，属于或代表被指派机构行事的个人应当遵守与信息相关的适当保密义务。

3. 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被指派机构在缺乏相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时，自愿代表数据主体提出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之请求。

第 16 条 （协助请求的拒绝）

被指派机构不得拒绝对依据本协定第 13 条或第 14 条的规定而向其提出的协助请求，除非：

- (a) 请求与答复机构在数据保护领域的职权范围不一致；
- (b) 请求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 (c) 对请求的同意将与指派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不一致，或将受该方管辖之个人的基本自由不一致。

第 17 条 （协助的成本和程序）

1. 各方依据第 13 条规定而提出的相互协助以及各方依据第 14 条规定向境外数据主体提出的协助，除由于专家和解释者而导致的费用之外，不应当产生其他成本或费用。专家和解释者的成本或费用应当由提出协助请求之机构的指派方承担。

2. 不应当由数据主体负担在另一方境内代表其采取的措施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由该方居民合法支付的成本或费用除外。

3. 与协助有关的形式、程序、使用的语言等其他细节，应当直接在相关方之间确定。

第五章 顾问委员会

第 18 条 （委员会的组成）

1. 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后设立顾问委员会。

2. 各方应当指派一名委员会代表和一名代理人。非协定方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有权在委员会中指派一名观察员代表。

3. 顾问委员会可以通过一致决议,邀请非协定方的欧洲理事会非成员国指派一名观察员作为其在特定会议上的代表。

第 19 条 (委员会的职能)

顾问委员会:

- (a) 可以在推动或促进协定的适用方面提出建议;
- (b) 可以依据第 21 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的修正提出建议;
- (c) 应当对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而提出的有关修正本协定的任何建议阐明观点;
- (d) 可以应一方的要求,对与本协定的适用相关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第 20 条 (议事规则)

1. 顾问委员会应当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第一次会议。随后的会议应当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时会议必须召开。

2. 各方代表的多数构成顾问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数。

3. 每次会议结束后,顾问委员会应当将大会的工作以及协定效能的报告提交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4. 顾问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协定的条款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六章 修 正 案

第 21 条 (修正案)

1. 以下各方可以提出对本协定的修正案:任何参加方、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顾问委员会。

2. 针对修正案的任何建议都应当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传达给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以及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加入或被邀请加入本协定的非成员国。

3. 此外,应当将参加方或部长委员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传达给顾问委员会,由后者将其对修正案的意見提交部长委员会。

4. 部长委员会应当考虑被提议的修正案和顾问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意见,并可以批准修正案。

5. 由部长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批准的修正案文本,应当被提交至各方通过。

6. 依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被批准的修正案,应当从各方将其通过修正案的事项通知秘书长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第七章

第 22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当向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公开并由其签署。协定可以被批准、接受或承认。批准、接受或承认的文书应当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2. 本协定应当于欧洲理事会中五个成员国同意受本协定约束的意见之时起算,3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3. 对随后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成员国而言,协定在批准、接受或同意的文书被保存之日起,3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23 条 (非成员国的加入)

1. 本协定生效后,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非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协定,但必须依据欧洲理事会条例中第 20 条(d)款的规定获得大多数的同意决定,并且经由有权讨论委员会事项的签约国代表的一致投票通过。

2. 对任何加入的非理事会成员国而言,本协定应当在批准、接受或承认的文书被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保存之日起,3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24 条 (适用条款)

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署协定之时,或保存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文书之时,界定本协定的适用范围。

2.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署或保存文书之后,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的形式,将本协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声明规定的适用范围。此种情况下,本协定从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时起算,3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3. 可以通过向秘书长告知的形式,撤回根据前两款规定而发表的有关特定适用范围的声明。撤回应当从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时起算,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25 条 (保留)

禁止对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进行保留。

第 26 条 (退出)

1.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告知的形式退出本协定。
2. 退出应当从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时起算,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27 条 (告知)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当将以下事项告知理事会成员国或任何同意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 (a) 所有签名;
- (b) 对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的文书进行的保存;
- (c) 依据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 (d) 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其他法案、告知或传达。

经合法授权的证明方已签署本协定。

1981 年 1 月 28 日制定本协定于斯特拉斯堡,英文版与法文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定将以单独副本的形式被保存于欧洲理事会的档案中。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过确认的副本转交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经邀请加入本协定的其他国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隐私保护 和个人数据跨疆界流动的指导原则

前 言

【背景】自动数据处理的发展,使得大量数据在几秒钟内被跨越疆界甚至跨越洲际传送。这使得人们必须考虑和个人数据相关的隐私保护。大约半数的 OECD 成员国已引入或在短期内将引入隐私保护法(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卢森堡、挪威、瑞典和美国已经通过了立法。比利时、冰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已准备起草法案),以防止被认为是违反基本人权的事情,如个人数据的非法储存、不准确的个人数据的储存、个人数据的滥用或非经授权的披露。

另一方面,也存在一个危险。各国立法的不同会阻碍个人数据跨疆界自由流动。近年来,这些流动已大大增加,而且随着新型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的引入,它一定会进一步增强。对这些流动的限制,会导致经济的重要领域的严重割裂,如银行业和保险业。

因此,OECD 的成员国认为,必须提出一些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当有助于协调国家间隐私立法;它们在捍卫人权的同时,又能防止数据的国际流动的中断。这些成员国对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它们一致认为,这些原则能移植到既存的国内立法中,也可为尚无此类立法的国家的类似立法提供基础。

【制定过程】以 OECD 建议书的形式表示的指导原则,由在奥地利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 M. D. Kirby 法官领导下的政府专家团制定。1980 年 9 月 23 日,该建议书被采纳并适用。